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承 辦 人：沈玉珍

聯絡電話：02-77365983

受 文 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1015390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如說明二(行政院函影本.pdf、行政規則.doc、行政規則清冊.doc，共3個電子檔案)(0153900A00_ATTCH3.pdf、0153900A00_ATTCH4.doc、0153900A00_ATTCH5.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1011297028_1_0153900A00_ATTCH3.pdf](#)
[1011297028_2_0153900A00_ATTCH4.doc](#)
[1011297028_3_0153900A00_ATTCH5.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4種行政規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10101747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函及旨揭行政規則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絡人：李翊柔 (02)3356-7358

電子郵件：q313@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教字第1010101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AD11666_1_1415184583829.doc、
101AD11666_2_1415184583829.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4種行政規
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
本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本(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經
本院於同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號令發布，自本年
2月6日施行在案，爰修正旨揭4種行政規則。
- 二、檢送「配合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機
關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4種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各部會行處署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101/08/14
15:51:52

1.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點

二、各級地方政府應定期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

前項期程，上半年一至六月份為按季，下半年七至十月份為按月，並應於次季(月)十五日前完成填報。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一)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如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五、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末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前項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行政院應依第四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2.修正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3.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

三、各機關(含基金)於組織調整期間之預算及決算處理原則如下：

(一)預算編列：

- 1、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各機關依整併、改隸、改制、裁撤及維持現狀等不同組織調整型態，於籌編年度預算期間妥為規劃編列。
- 2、各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在行政院所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調整編列；各基金亦應優先檢討納編。
- 3、配合組織調整及精簡員額所需增加年資結算退休給付，得循預算程序調查估列，其餘加發七個月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由原服務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容納編列。
- 4、第二專長轉換訓練辦公處所異動所需搬遷或租金等經費，由各機關自行配合辦理期程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容納編列。

(二)預算執行：

- 1、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而變更機關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時，相關預算之承接執行，依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屬於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前述三種情形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 2、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其預算調整規模如有跨越不同機關、不同政事別及不同業務計畫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有關經費流用之限制，必要時，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 3、各機關主管之特種基金，依組織調整而變更基金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其預算之執行，依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適用該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4、依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期程，相關人員之處理在組織調整前即陸續進行，所需優惠退休等費用在各該年度之預算籌編期間即先行

循預算程序調查估列，如估列數不敷支應，依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原基金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三)經費支用及決算編製：

- 1、預算執行衍生之預算分配、支用簽證、會計報表編送、憑證送審、相關檔案移交、決算編製、財產帳移交及保留案件之處理等事項，必要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 2、組織調整後之決算辦理，依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決算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4.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第 三點第一項

三、各機關符合前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範圍，應即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之格式，逐期覈實分配暫列數，第一期應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據以建檔，第二期至第四期各於每一期開始前十五日提送。暫列數額表另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暫列數額表得運用網路化作業，採電子簽章方式傳送。

各機關可支用之項目中，有收支併列案款者，應另行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第一期暫列數額表附送。